

公司名称：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清水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37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问题一：重组报告书显示，钟盛、宋颖标各自持有同生环境 50%股权，共同控制同生环境。同生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钟盛、宋颖标。本次交易完成后钟盛、宋颖标各持有上市公司 3.49% 的股权。请补充披露钟盛、宋颖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若是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并进一步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
问题三：交易标的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当年工程施工、设计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59 万元和 22,816 万元。请结合工程施工、设计业务的在手订单及在建水处理业务预计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设计规模、保底水量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问题四：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同生环境伊川二污 BOT 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1
问题五：根据相关税收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后，污水处理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享受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而交易标的已经签订的 BOT 协议污水处理单价为不含税价。请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是否已经参考相关影响，并说明交易标的拟采取的交易价格调整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问题六：钟盛认购的股份前两年解除锁定的比例要高于前两年业绩承诺占总承诺金额的比例，可能不足以覆盖其业绩承诺金额，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4
问题七：请在重大风险中充分提示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即将解限的风险（如有）、以及标的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16
问题八：请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存在内部销售抵消的情形。	17
问题九：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安排。	18
问题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持有的资质证书级别及其适用范围，并说明交易标的的资质与项目承建所需资质是否相符，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本公司”）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项目人员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相关中介机构均已经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已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各项简称或名词的含义相同。

问题一：重组报告书显示，钟盛、宋颖标各自持有同生环境 50%股权，共同控制同生环境。同生环境实际控制人为钟盛、宋颖标。本次交易完成后钟盛、宋颖标各持有上市公司 3.49%的股权。请补充披露钟盛、宋颖标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若是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答复：

（一）相关法规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钟盛、宋颖标不是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钟盛、宋颖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也不存在上述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因此，钟盛、宋颖标不是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钟盛、宋颖标不是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分别计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定义，本次交易完成前，钟盛、宋颖标均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钟盛、宋颖标各持有上市公司 3.49%的股份，均未达到 5%，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并进一步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答复：

同生环境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市政污水工程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垃圾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药剂的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同生环境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收益法评估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依据及本次交易定价对比分析

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 100%股权价值时，通过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筛选，从其中寻找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等与同生环境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选取时主要依据为：

- 1、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水中水处理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安装与销售及工程施工行业；
- 2、对比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与被评估企业相似；
- 3、对比公司的资产规模要尽量与被评估企业相当；
- 4、对比公司股票单一发行 A 股股票，并且至少有 2 年（24 个月）的上市历史，并且股票交易活跃。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师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万邦达	300055	工业水处理、固废处理服务、保温管道
碧水源	300070	环保与水处理、市政行业
创业环保	600874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中水管道接驳及供水业

		务、收费路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供冷供热业务
巴安水务	300262	工业环保、市政环保
国中水务	600187	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万邦达	300055	-	-
碧水源	300070	42.79	4.69
创业环保	600874	45.87	3.42
巴安水务	300262	89.97	10.32
国中水务	600187	-76.67	3.55

注 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2：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4：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万邦达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剔除上表中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万邦达及 2015 年亏损的国中水务，则收益法下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碧水源	300070	42.79	4.69
创业环保	600874	45.87	3.42
巴安水务	300262	89.97	10.32
平均值		59.54	6.14
同生环境		17.46	5.98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9.54 倍，同生环境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6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6.14 倍，同生环境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5.9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二）重组报告书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依据及本次交易定价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选取了全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	------	------

万邦达	300055	工业水处理、固废处理服务、保温管道
碧水源	300070	环保与水处理、市政行业
创业环保	600874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中水管道接驳及供水业务、收费路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供冷供热业务、科研成果转化
巴安水务	300262	工业环保、市政环保
启迪桑德	000826	污水处理业务、自来水业务、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市政施工、环卫服务业务
国中水务	600187	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设备销售
中电远达	600292	特许经营、环保工程、脱硝催化剂
伟明环保	603568	垃圾处置、发电
高能环境	603588	环境修复、城市环境、工业环境
中国天楹	000035	垃圾焚烧发电、环保工程设备
凯美特气	002549	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氮气、氧气、氩气、氢气、甲烷、液化气、戊烷
清新环境	002573	脱硫环保
东江环保	002672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增值性配套服务
中电环保	300172	工业水处理、工业大气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市政固废处理
永清环保	300187	大气治理、土壤污染修复、新能源发电、环评咨询服务
维尔利	300190	环保
国祯环保	300388	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环境工程 EPC、污水处理设备
博世科	300422	水污染末端治理、水污染前端控制、专业技术服务

注 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万邦达	300055	-	-
碧水源	300070	42.79	4.69
创业环保	600874	45.87	3.42
巴安水务	300262	89.97	10.32
启迪桑德	000826	35.99	5.47
国中水务	600187	-76.67	3.55
中电远达	600292	55.89	3.34
伟明环保	603568	75.67	13.69

高能环境	603588	118.95	6.97
中国天楹	000035	41.49	5.14
凯美特气	002549	-	-
清新环境	002573	-	-
东江环保	002672	51.72	6.37
中电环保	300172	57.57	5.74
永清环保	300187	97.64	8.77
维尔利	300190	69.37	5.33
国祯环保	300388	-	-
博世科	300422	128.74	15.53

注 1：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2：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注 4：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万邦达、凯美特气、清新环境、国祯环保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剔除上表中尚未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2015 年亏损的上市公司、与同生环境主营业务不一致的上市公司及新近上市的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碧水源	300070	42.79	4.69
创业环保	600874	45.87	3.42
巴安水务	300262	89.97	10.32
启迪桑德	000826	35.99	5.47
中国天楹	000035	41.49	5.14
东江环保	002672	51.72	6.37
中电环保	300172	57.57	5.74
维尔利	300190	69.37	5.33
平均值		54.35	5.81
同生环境		17.46	5.98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4.35 倍，同生环境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6 倍，显著低于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5.81 倍，同生环境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5.98 倍，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极小，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同生环境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均处于

合理的区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交易标的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当年工程施工、设计类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59 万元和 22,816 万元。请结合工程施工、设计业务的在手订单及在建水处理业务预计投入商业运营的时间、设计规模、保底水量等补充披露交易标的 2016 年、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同生环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分析

2014年、2015年，同生环境营业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工业水处理	1,915.94	14.26%	3,361.09	60.95%
污水处理	1,211.95	9.02%	1,053.76	19.11%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	2,133.21	15.88%	1,003.41	18.20%
工程施工、设计	8,176.06	60.85%	96.42	1.75%
合计	13,437.16	100.00%	5,514.68	100.00%

如上表所示，同生环境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设计，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根据同生环境历史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及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评估师预计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同生环境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9万元和22,816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预计工期
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710.08	一年以内
舞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495.80	一年以内
2013 年度巩义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268.45	一年以内
漯河市淞江产业集聚区湛江路、嫩江路道路管网工程	6,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9,474.33	

由上表可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同生环境在手订单总额为9,474.33万元，工期均在一年之内。除在手订单外，评估师在预测未来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收入时，还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同生环境工程施工、设计收入增长情况，市场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

2、同生环境在建水处理业务具体情况

评估范围内各在建水处理业务预计投入运营时间、设计规模及保底水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保底水量（万吨/日）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至运营结束日
晋开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016.05	0.72	0.62	0.62	0.62	0.62
晋煤华昱脱盐水 BOT 项目	2016.11	2.76	1.39	1.39	1.39	1.39
晋煤华昱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016.11	1.80	1.26	1.26	1.26	1.26
汝州石庄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一阶段	2016.04	2.50	1.75	2.50	2.50	2.50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	2016.08	2.00	1.20	1.40	1.80	2.00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2016.05	2.00	1.60	1.80	2.00	2.00
伊川二污污水处理 BOT 项目一期	2016.08	2.00	1.50	1.70	1.90	2.00
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		13.78	3.58	10.07	10.99	11.77

注：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保底水量*当年运营月份数/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生环境水处理能力为7.08万吨/日。根据上表，随着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同生环境水处理能力大幅上升。按保底水量计算，2016年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3.58万吨，增幅为50.57%；2017年累计新增水处理能力10.07万吨/日，增幅为142.23%。同生环境未来水处理能力的大幅增加保证了其工

业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设计业务在手订单、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后大幅增加的水处理能力与历史业绩变化趋势是评估师预计2016年、2017年以及未来同生环境营业收入的主要依据。价值9,474.33万元的在手订单、未来水处理能力的大幅增加及同生环境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保障了上述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同生环境预测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依据其在手订单、现有水处理业务、在建水处理业务投入运营后运营能力的增长及历史业绩变化趋势，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一）未来收益预测表”中补充披露了未来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

问题四：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同生环境伊川二污BOT项目、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BOT项目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请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包含了上述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收益法盈利预测也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核准并成功实施。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直接影响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亦不直接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因此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二）收益法盈利预测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机构基于同生环境在评估基准日现有的资产和经营能力，以现有业务在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收益作为测算依据，以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为基础，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对同生环境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

伊川二污 BOT 项目和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是同生环境已中标并在建项目，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项目的影响，而是根据同生环境的经营状况和融资能力，按照项目所需资本性支出及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对同生环境包含上述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因此，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对评估结果不产生影响。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上市公司向同生环境注入资金的，应确定资金成本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同生环境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是基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为前提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评估机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评估值。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评估值。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五：根据相关税收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后，污水处理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享受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而交易标的已经签订的 BOT 协议污水处理单价为不含税价。请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是否已经参考相关影响，并说明交易标的拟采取的交易价格调整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税收政策变化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影响

根据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同生环境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2015年7月1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已经签订的污水处理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根据预测的收入及应缴增值税情况，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

（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措施

同生环境与各个污水处理BOT项目委托方签署的协议均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措施作出了约定，主要条款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条款
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同生环境提出调整价格申请由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进行调整
汝州市石庄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两种调价机制：（1）污水处理服务费执行起始单价为中标价，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 3 年调整一次，调整的幅度公式为：调整幅度=电价变动幅度×60%+基本工资变动幅度×25%+CPI 变化幅度×15%。（2）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或省物价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调整的幅度即为汝州市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的幅度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年可申请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申请可在第二运营年上半年提出，报经濮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濮阳县人民政府和项目公司均可按照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向县物价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进行调价。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间视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物价指数变化情况、电费、人工工资等变化而变化，每两年调整一次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间视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物价指数变化情况、电费、人工工资等变化而变化，每两年调整一次

如上表所示，由于各个污水处理BOT项目价格调整条款、调整公式、调整条件各有不同，调价方案是否能够实施，价格调整幅度均难以预测，故评估师在预计上述项目未来净现金流量时，出于谨慎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考虑，仅按现行价格进行预测，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根据预测的收入及应缴增值税情况，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评估结论中已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同时，根据谨慎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同生环境100%股权价值时，按照相关规定将预测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纳入同生环境营业外收入核算，评估结论中已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未考虑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的未来年度污水处理单价提高对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符合谨慎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十四）税收政策变化对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问题六：钟盛认购的股份前两年解除锁定的比例要高于前两年业绩承诺占总承诺金额的比例，可能不足以覆盖其业绩承诺金额，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一）保障盈利预测补偿得以实现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钟盛认购的股份前次解除锁定的比例要高于前两年业绩承诺

占总承诺金额的比例，存在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足以覆盖其业绩承诺金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520.00	5,600.00	6,680.00
累计承诺实现比例	22.28%	57.72%	100.00%
累计解除限售比例	0.00%	30.00%	60.00%

上市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以保障盈利预测补偿的顺利实施：

1、冻结或不予解禁钟盛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钟盛需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赔偿或补偿义务且公司未获得足额赔偿或补偿前，公司有权对钟盛所持本公司股票申请冻结或不予解禁流通。

根据钟盛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票预计解禁日期如下：

钟盛持有的公司股票解禁时间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确认时点	出现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情形时公司可以冻结或不予解禁流通的股权比例
第一次解禁日期在2017年6月之后	2016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确定	100%
第二次解禁日期在2018年6月之后	2017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确定	70%
第三次解禁日期在2019年6月之后	2018年盈利承诺实现情况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确定	40%

注：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6月末完成。

如上表，若出现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时，公司可以申请冻结或不予解禁流通的钟盛所持本公司股票比例高于相应业绩承诺占总承诺金额的比例，从而保障业绩补偿的顺利实施。

2、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钟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能或不足以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调整后该年度不足补偿股份数÷（1+每股转增或送股比例）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股票单价。

3、由其他交易对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钟盛不能承担约定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义务，则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宋颖标需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

（二）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于上述钟盛所持的限售股可能不足以覆盖其业绩承诺金额的情形，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数及钟盛所获得的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520.00	5,600.00	6,680.00
累计承诺实现比例	22.28%	57.72%	100.00%
累计解除限售比例	0.00%	30.00%	60.00%

钟盛认购的股份前两次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要高于前两年业绩承诺占总承诺金额的比例，存在不足以覆盖其业绩承诺金额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经约定了现金补偿条款、交易对方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条款及在一定条件下公司有权冻结或不予解禁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条款等相关保障措施，但仍存在钟盛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述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七：请在重大风险中充分提示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即将解限的风险（如有）、以及标的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答复：

（一）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风险”，具体如下：

清水源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清水源部分首发限售股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解除首批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0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9%；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后即可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将有所增加，可能会对公司股价造成一定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关于标的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及“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不景气的风险”。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目前工业水处理客户主要为晋开集团，所属行业为煤化工行业。煤化工主要是以煤作为燃料的化工产业链，其产品多由石油天然气化工供应，项目的经济性与油价关联。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等周期性不景气现象，加之油价下跌，煤化工行业出现产能利用率和效益明显下降等情况，煤化工行业陷入低谷。尽管在标的公司与晋开集团合作的 BOT 项目相关协议中约定了保底基本水量条款，但仍存在因煤化工行业不景气而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晋开集团效益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关注煤炭行业不景气给标的公司带来的业绩影响风险。

问题八：请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存在内部销售抵消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清水源与同生环境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15 年	HEDP50%	7.00	3,846.15	26,923.08

	HEDP60%	5.00	4,871.79	24,358.97
2015 年小计		12.00	4,273.50	51,282.05
2014 年	-	-	-	-
合计		12.00	4,273.50	51,282.05

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工业水处理服务均为向晋开集团一分公司、二分公司提供脱盐水服务，主要原材料为原水，主要能源为电力；同生环境污水处理主要为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运营业务，原材料消耗较少，主要成本为能源成本，即消耗的电力。2015 年、2014 年采购使用的水处理药剂金额分别为 171,880.49 元、176,384.17 元，占各年度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53%，占比很低。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同生环境发生内部交易的金额很小，且全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同生环境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问题九：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安排。

答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工作职责
钟盛	执行董事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的确定，对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做出决策，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具体技术实验及应用
宋中校	淞江项目运营负责人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管理，管理淞江项目实验基地，协助技术实验进行
张菊青	晋开项目运营负责人	根据项目实践中问题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管理晋开项目现场实验基地的运作，工业给水技术的研发
谷二伟	技术部经理	主管公司设计工作。熟悉反渗透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的工艺设计、制作工艺流程及设备结构图等。能针对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所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姚曙光	技术部副经理	主管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的设计、制作工艺流程及设备结构图等。针对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所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前后同生环境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同生环境人员的稳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的任职安排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交易对方之一钟盛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同生环境的执行董事调整为董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留任标的公司并担任之前的职务。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十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持有的资质证书级别及其适用范围，并说明交易标的的资质与项目承建所需资质是否相符，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同生环境取得的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1225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2015.3.27	至2020.3.27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中型规模环境工程指以下情形：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1.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污废水回用工程 4.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1、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废水量1000-5000吨/日，COD负荷4000-10000公斤/日； 2、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水量8000-20000吨/日； 3、污废水回用工程：污、废水量2000-10000吨/日。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1.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室内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35-65蒸吨/小时； 2、发电锅炉烟气治理：单台装机容量25-100兆瓦； 3、工业窑炉烟气治理：废气量6-20万立方米/小时； 4、其他工业废气治理：废气量3-10万立方米/小时。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投资额500-2000万元；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处理量 10-20吨/日，其中医疗废物处置处理量5-10吨每日； 3、生活垃圾焚烧工程：50-200吨/日； 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50-200吨/日； 5、生活垃圾堆肥工程100-300吨/日。
2	建筑业	D2410	河南省	市政公用	2015.1	至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企业资质证书	3277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28	2020.12.28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26770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12.11	至 2020.12.11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注：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粉尘、气态及气溶胶、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室内噪声、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9.28	至 2017.9.28	建筑施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适用范围
		011576-0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E10124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2015.2.9	至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Q10459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标准和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规范	2015.2.9	至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5S10097R0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015.2.9	至2018.2.8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境专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剂和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
8	河南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证书	环协191	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2016.3.9	至2019.3	环境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二) 报告期内，同生环境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项目承建所需资质条件的符合情况如下：

序号	同生环境承建的项目名称	是否与资质相符
1	晋开集团一分公司（500 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是
2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900 吨/小时）脱盐水 BOT 项目	是
3	晋开集团二分公司（300 吨/小时）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是
4	漯河淞江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是
5	汝州市石庄城市污水处理 BOT 项目	是
6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是
7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项目	是
8	伊川二污 BOT 项目	是
9	晋煤华昱脱盐水、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是
10	鹿邑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是
11	太康县垃圾渗滤液建设项目	是
12	长葛市垃圾渗滤液建设项目	是
13	舞阳洁美垃圾渗透液建设项目	是

(三) 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生环境已依法取得了其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其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报告期内其承建的项目所需业务资质条件相符，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等级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十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1 日